

“创、树”主题教育活动学习材料之二

“四德”教育职工读本

江苏省总工会宣教部编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概述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道德概念和道德本质、特征、功能及社会作用	(1)
一、道德概念	(2)
二、道德本质	(4)
三、道德特征	(5)
四、道德的功能和社会作用	(7)
第二节 道德的起源及其历史发展	(10)
一、道德的起源	(10)
二、道德的历史类型	(11)
三、共产主义道德的历史发展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认识、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	(13)
一、社会主义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认识	(13)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16)
三、社会主义时期的道德行为	(21)
第二章 职业道德	(25)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形成和特征	(25)
一、职业道德的含义	(25)
二、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27)
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特征	(28)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地位和作用	(30)
一、职业道德在社会道德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30)
二、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	(31)
三、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的现实意义	(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36)
(1) 一、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共性要求的根据	(36)
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8)
(1) 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共同规范	(41)
第四节 培育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主要途径	(43)
(1) 一、扎扎实实抓好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	(44)
(2) 二、认真制定和大力宣传各行各业的道德规范	(45)
(3) 三、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和典型的模范 (01) 带头作用	(45)
(0) 四、要把职业道德教育同深化内部改革、加强行政管 (1) 理结合起来	(46)
第三章 社会公德	(48)
第一节 社会公德的形成与发展	(48)
(61) 一、社会公德的形成	(48)
(61) 二、社会公德的发展	(49)
第二节 社会公德的功能与作用	(51)
(13) 一、社会公德的功能	(51)
(38) 二、社会公德的作用	(52)
第三节 社会公德的内容、性质与特征	(53)
(38) 一、社会公德的内容	(53)
(68) 二、社会公德的性质	(59)
(89) 三、社会公德的特征	(61)

第四节 社会公德的优化对策	(64)
一、我国社会公德现状	(64)
二、社会公德优化的必要性	(66)
三、社会公德的优化对策	(68)
第四章 家庭美德	(73)
第一节 家庭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74)
一、奴隶社会的家庭道德	(74)
二、封建社会的家庭道德	(75)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道德	(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家庭道德观	(79)
一、地位平等、恋爱婚姻自由的新型家庭道德观 ..	(79)
二、民主协商、相互尊重的家庭新风	(80)
三、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的人口观	(83)
四、赡老育幼、与亲朋邻里和睦相处	(85)
第三节 家庭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86)
一、家庭道德的特征	(86)
二、家庭道德的作用	(87)
第四节 弘扬家庭美德,培育新型文明的良好家风	(88)
一、发扬互助互爱的优良传统	(89)
二、树立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家庭新风	(90)
三、崇尚节俭勤奋的良好生活作风	(90)
四、讲究高尚文明的道德情操	(91)
第五章 个人品德	(93)
第一节 个人品德的含义、特征和构成	(94)
一、个人品德的含义	(94)
二、个人品德的特征	(95)

(1a) 三、个人品德的构成	(98)
第二节 个人品德的形成与培养	(100)
(88) 一、个人品德的形成	(100)
(88) 二、个人品德的培养	(101)
第三节 个人品德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关系	(104)
(11) 一、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同是	(104)
(37) 二、个人品德是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实现	(105)
(87) 三、个人品德通过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106)
(08) 规范来吸收和内化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107)
第四节 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一、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二、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三、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四、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五、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六、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七、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八、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九、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一、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二、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三、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四、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五、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六、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七、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八、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十九、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88) 二十、新时期个人品德的要求	(107)

第一章 道德概述

道德问题是人类社会生活、人际关系中的一个根本问题,自古以来受到人们的重视,历代思想家都从自己的阶级利益或时代要求出发,对它进行探讨研究,并提出了极其丰富的道德学说。尽管如此,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道德学一直没有成为一个真正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道德思想的产生和形成,实现了道德思想史上的根本性的革命,标志着以往一切旧道德学的终结,使人类道德思想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道德概念和道德本质、特征、功能及社会作用

提起道德,人们似乎对它并不陌生。这是因为人生活在世界上,每日每时都要与他人、与社会发生各式各样的关系,对社会生活中碰到的种种问题都会有自己的态度和情感,甚至将自己的应该不应该的态度和情感付诸于行为。而这些行为则表现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即社会道德现象。但是,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道德,道德的实质是什么,道德有什么特征和社会作用,并非每一个人都很了解,应作系统的学习。

一、道德概念

“道德”这一概念在中国书籍中很早就有并被使用，但“道”和“德”在当初是两个概念，各有不同的涵义。在先秦思想史上，“道”主要是指一种普遍的最高的原则，“德”与“得”相通，即人们依据原则去行动有所得，有品质、德行的意思。“道”和“德”连用，始于春秋战国时期的《管子》、《庄子》、《荀子》诸书。荀况在《荀子》三十二篇中曾多次使用这一概念，并赋予了它确定的意义，认为“礼”是行为的根本原则，只要一切按照“礼”这样的一些根本的原则（即“道”）去做而有所得，就是道德。

其实，古今中外，对于道德的概念是什么，一直争论不休。唯心主义的哲学家，根本否定道德的物质根源性，把道德或者归之于人的“内心活动”和“主观意志”，认为道德是先天的与生俱来的，是人心固有的东西；或者是从上帝的意志和神的启示中引申出来的，是上帝和神指示圣人制订出来的行为规范。旧唯物主义的哲学家，则离开人的社会性和历史发展，把道德的实质和发展，归结为人的“感性需要”和“生理本能”，认为道德是人的天性欲望。这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使他们不可能对道德作出科学的回答。科学地回答这一问题的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的观点是：

——道德是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用以调整人们相互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特殊社会现象。人们生活在社会中，进行着各种活动，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就要求对人们之间

的关系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个人的行为加以适当的约束。这种要求,在原始社会,是以维护氏族整体利益的传统习惯实现的。在阶级社会,除了依靠政治法律等手段外,则表现为根据一定的阶级利益引申出来的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

——道德是人类现实生活中由一定经济关系所决定、用善恶标准去评价、依靠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及传统习惯所维持的一种社会现象。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是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中产生的。它一经产生,就作为一种善恶标准,一方面通过舆论和教育的方式,影响人们的心理和意识,形成人们的善恶观念、情感和意向,以致集中形成人们的内心信念;另一方面又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规章制度的形成,在社会生活中确立起来,成为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约束人们相互关系和个人行为的原则和规范。这就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道德现象。因此,道德不仅仅是社会意识形态,不仅仅是观念形态的意识形态,而且是现实生活中实实在在的“应该”或“不应该”的道德关系;道德规范及其范畴也不仅仅是思维的产物,而且是对人们的行为有约束作用。各种社会组织、特别是舆论机构,在一定意义上也是道德实施的物质附属物。但是,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依据的力量是不一样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订的,由国家依靠检察、法院、公安机关这些威慑力量来保证实现的。而道德是依靠日常的社会道德教育、社会舆论以及人们内心深处坚定的道德信念的力量来实现的。社会舆论的力量是一个“精神法庭”,内心信念是一个无形的“法官”。任何不道德的行为都难以逃过它的“审判”。从这种意义上讲,道德

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它和法律的强制性是不同的。

二、道德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精神现象，其本质和根源不应从人们的意识中去寻找，不应从社会生活之外去寻找，只能从现实的人类物质生活中去探求。马克思主义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运用于道德理论的研究，科学地揭示了道德的本质，认为道德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这是因为：

——人们之间的一定的道德关系是由人们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决定的。人类为了生存，必定要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必然形成个人同个人、个人同社会的各种关系和矛盾，并产生如何看待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的态度和行为，产生对这些行为的评价及善恶判断。也就是说，必然产生人们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正是在这些道德意识的指导约束下，才产生了调节人们之间的一定的道德关系和各种道德行为的规范。这就表明，作为意识形态的道德关系是由人们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决定的。

——不同的社会道德体系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人们的物质的社会关系中最本质的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道德。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的经济关系归根到底只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同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相适应的，是原始氏族的、同风俗习惯融为一体的统一的社会道

德。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相适应的，便是阶级社会对立阶级的道德。无产阶级的道德则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萌芽和产生的，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的，并将随着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而最终成为全人类的道德。

——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都是从一定的社会利益或阶级利益中引申出来的，或者说都是从一定社会或阶级所要求的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中引申出来的。在阶级社会中，一定的经济关系表现为一定的阶级关系。所以，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是由阶级关系决定的。一定的道德是一定的阶级利益的体现。就是说，各种社会或阶级的道德体系，都是根据“以个人利益从属于整体利益呢，还是以整体利益从属于个人利益？”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来确定它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的。人类道德的发展过程表明，如何看待和处理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是区别各种社会道德类型的最显著的标志之一。

三、道德特征

首先，道德是一种主观和客观相统一、认识和活动相并存的特殊的社会现象。

——主观和客观相统一。道德是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社会生活的反映，没有人们的社会生活的需要，就不会有道德。尽管历代剥削阶级思想家都把由本阶级利益出发的道德规范说成是“先天”的，但实质是剥削阶级利益的体现。欧洲中世纪时期，宗教信条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圣经》的戒律被称为是“上帝的声音”，实际上，这一些道德要求基本上是封建地主阶

级利益要求的体现。西汉董仲舒提出的封建道德原则“三纲五常”被称作天意,其实这只不过是封建地主阶级用来维护封建制度的一种枷锁。

——认识和活动相并存。道德作为社会活动现象,它既不能象康德所说的仅仅是“善良意志”,或者象孟轲等人提出的“良心”就是道德;也不可能象边沁、穆勒认为的道德就是“好的效果”、“善的结果”。道德是主观认识和客观行为要求的融合,即道德认识的自觉践行,也就是说道德认识和道德活动并存。只有主观认识,没有在认识基础上的自觉行为,不能说是道德;只有对他人和社会有利的行为,而行为前不知道行为目的,行为后不知道行为价值,不能说是道德。

其次,道德是人类掌握现实世界的特殊方式。

人类对现实世界的掌握方式是多样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人类除了用科学掌握现实世界之外,还有“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道德正是一种以“实践—精神”掌握现实世界的特殊方式。在种种掌握现实世界的方式中,都因各自的特殊性而不能互相替代。道德掌握现实世界不是用科学认识中的理论思维方式,也不是用艺术中的形象思维方式,而是用行为准则中的善恶评价方式进行的,也就是说,它不是以“是不是”、“象不象”,而是在一定的道德的准则指导下以“应该不应该”的方式进行的。因此,可以说,道德总是作为实践(行为)的问题来提出的。因此它广泛地包含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具体地体现在人们的行为选择上,人们通过一系列的关于行为的方针、准则、理想等等,来选择自己的行为,评价他人的行为,以调节个人同他人、个人同集体、社会的

关系。这也就是道德所固有的使人识别社会环境的方式。这种方式,一方面它存在于人们的实际行动中,是人的现实活动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它体现在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俗形式来进行的善恶评价中。所以,道德对现实世界的掌握不仅是精神的,也是实践的,是用“实践—精神”来掌握世界的。

四、道德的功能和社会作用

(一)道德的功能

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把道德分成调节、教育、认识(反映)、评价——命令、指导、激励、沟通(保障人们的交往)、预测等八种功能,而实际上我们可以把道德功能归纳为认识和调节两种功能。就这两种功能与其他社会形态的能动作用相比,道德有独特之处。

1. 认识社会现实

道德的认识社会现实的功能,首先表现在它向人们提出的不仅是客体本身(即道德是什么)的知识,而是向人们指出自己在与周围世界的价值关系中的方向,帮助人们了解人生的价值、道德理想等等,引导人们向善避恶,趋向理想人格。其次,还表现在人们通过道德观念、道德准则、道德理想等表达形式,来反映人们在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状况,认识现实社会的道德状况,揭示社会现实制度的生命力和历史趋势,预测社会的远景。如在“十年动乱”时期,“打砸抢”分子成了“英雄”,两面三刀、弄虚作假的人成了“栋梁”,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成了“格言”等等,曾经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对新社会发展起过积极作用的一些道德准则也已无能为

力。在这样的道德状况面前,人们感到社会在倒退。“四人帮”被粉碎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了光荣传统,确立了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核心内容的新的道德观念,社会风气大为好转,使人们看到了新的前程。

2. 调节社会关系

调节社会关系是道德最主要和最重要的社会功能。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道德总是通过评价、命令、教育、指导、示范、激励、沟通等等方式和途径,调节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和交往中的行为。它以“应该怎样”为尺度,来衡量和评价人们行为的现状,并力图使“现状”符合于“应该”。如果这个“应该”多少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那么,就能引导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达到不断调节社会整体和个人关系的目标。在社会生活中要实现道德调节,不仅需要指导社会整体活动,而且更主要的是从指导社会活动转化为人们内心的命令和信念,以指导个人行为。在社会生活中,道德的调节是广泛的、重要的,但不是万能的。道德所能调节的社会关系,主要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和对抗性的矛盾中的非对抗行为。因此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下,它的这种功能是不同的。虽然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在加强暴力镇压的同时,运用道德的说教(牧师的作用)来缓和对抗性的矛盾,但这种道德的调节功能往往是很有限的。只有在消灭了阶级对抗的社会里,道德的调节功能才能富有“权威”。

道德的认识功能和道德的调节功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有机统一的。而且,不论是认识功能还是调节功能,都是通过对现实的社会现象、人们的行为举止和相互关系的评价来实现的。

(二)道德的社会作用

1. 道德能起促进或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

当一种新的经济关系取代旧的经济关系的时候,由它产生的道德便以自己特有的形式制造舆论,表明维护旧制度是恶的,非正义的,而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则是善的,正义的,从而唤起人们为推翻旧制度和建立新制度而斗争。当一种旧的经济关系及其相应的政治制度走向灭亡,并被另一种新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所代替以后,旧经济关系建立的道德,往往还要作为一种传统的习惯力量,同争取建立、巩固和发展新制度的道德进行斗争,以阻碍新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的巩固和发展。

2. 道德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着促进的或阻碍的作用

社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社会生产的发展,人的道德面貌经常影响着人们对生产的积极性,影响着人们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作为人们行动的一种精神动力的道德,也就间接地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着促进的或阻碍作用。如,一个道德境界高的人,他在社会生活中,总是努力学习,积极工作,并主动处理好周围的各种关系,以自己的“善”的行为,给社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假如一个人受腐朽思想的影响,就会持“人没有不自私”的道德观念,影响他人和社会利益。由此也说明,在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过程中,对广大职工进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教育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节 道德的起源及其历史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意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不是同人的意识同时产生和形成的,它有一个产生、确立和发展的过程。

一、道德的起源

(一)只有社会关系的存在才有道德现象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人类脱离了动物并组成社会以后,从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发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如前所述,道德体现的是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因此,只有在社会中,在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只有当人脱离了动物界并意识到这种关系时,才会出现道德。

(二)意识的产生是道德产生的前提条件

有了社会生活关系才有道德,但并不是说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出现了道德。因为道德是人类特有的主观能动性的一种体现,是人类在认识人际关系中“应该不应该”的基础上的自觉行为。所以说,没有意识就没有道德。有了意识和语言,人们才能认识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也才能明确在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中“应该不应该”的道德要求。不过,在人类刚刚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时候,由于人们的交往关系和意识的发展尚处低级阶段,个人还没有从整体中分化出来,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还不很明显,道德还不可能从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独

立出来。但应该说,在人类生活初期,人们的生活习惯本身就包含了或多或少的道德因素——已有了萌芽状态的道德。

(三)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促进了道德形成

道德从萌芽到形成与发展,是同人类社会的分工密切联系的。原始社会最早出现的分工是在两性基础上的自然的劳动分工,在共同生活和劳动中,逐步形成了一些在原始群内对待相互关系“应该”如何和“不应该”如何的道德观念。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原始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以及部落与部落之间必然产生相互交往的复杂关系。为了维护这种复杂的关系,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形成一定的适合当时社会需要的生活习惯。特别是由于分工而出现的社会交往的发展,人们已感觉到道德这一特殊因素的存在,而且在交往中也已开始形成有害与有利的观念,并在有利、有害的观念中选择自己的行为,评价人们的行为。在原始社会里,道德作为社会现象还是以风俗习惯的形式存在的,而随着生产和交往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工以及阶级的出现,道德才成为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从最初的风俗习惯发展成严格的、系统的规范体系。

二、道德的历史类型

根据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不同性质和不同阶段,我们把道德的发展历史分为三大类五种类型。三大类是指原始社会的道德、私有制社会的阶级道德和公有制社会的共产主义道德。由于阶级社会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三种社会类型,所以相应地道德的历史发展亦可分为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和公有

制社会的共产主义道德这五种类型。

三、共产主义道德的历史发展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完美的道德类型，其发展过程中，要经历三个历史阶段：无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阶段的全人类道德。

——无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具有被统治阶级道德色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其道德理想和道德实践同当时现实社会道德关系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冲突。因此，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不可能在全社会通行，只有在无产阶级先锋队及其领导之下的有组织的革命队伍中，才能得到大力提倡。

——社会主义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或领导阶级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是普遍发展、逐步在全社会取得领导和支配地位的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它的后盾；它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舆论支柱和补充。它评价人们行为是非、善恶、正邪、荣辱的价值尺度，是以是否对社会发展有利为标准。我国现阶段评价道德行为是以是否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为尺度。

——共产主义阶段的全人类道德，是作为全体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的共同生活的准则和行为规范。它彻底摆脱了阶级道德的性质。共产主义阶段社会秩序的维持和社会生活的正常化将完全由以人们内心自觉和舆论压力为特征的共产主义道德来承担，而不是法律。